

温岭市新河镇 2024 年三、四级污水
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中 标 人：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温岭市新河镇 2024 年三、四级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TZMCCG-2024-008）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1 本项目为温岭市新河镇 2024 年三、四级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项目采购，合同范围为污水管网清淤疏通 206000 米、CCTV 检测、路面窨井清掏、井盖破损更换、安全网更换、泵站维护等。

1.2 服务地点：温岭市新河镇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297800 元）
（不含税金额：1260000 元，含税金额：37800 元）。

2.2 本合同价包含 CCTV 检测、路面窨井清掏、井盖破损更换、安全网更换、泵站维护等，裸露在外管网出现损坏的修复和更换费用；

2.3 本合同价不包含居民化粪池、六小行业（包括菜场）隔油池（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的清掏养护；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作拆解审计。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

3.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小时内作出回应，二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施工，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3.3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 1 年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 3 个月（以乙方投标时承诺时间为准）。

第四条：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每月的初始费用*3-当季应扣费用。每季度支付款额度与每月考评结果挂钩。每月的初始费用为合同金额除以 12 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 维护疏通管线范围图；

2) 排水管网规划图、排水管道系统概况、排水管线施工图、竣工图及测量成果。

3) 排水管线资料等。

4) 服务区域内排水户接管信息。

5) 服务区域现状图等。

6) 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8.2 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8.3 甲方及时组织各管网疏通养护后成果验收评定工作。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后进行施工作业。

9.2 经甲方审批后项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同时提交完成工作报告，报

告内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

9.3 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处理好相关突发情况。

9.4 对 19 只提升泵站的维护工作，对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如有发现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或无法正常工作需及时上报记录，并更换或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每次小于 2000 元的维修由乙方直接复制，大于 2000 元的维修费由当地镇级财政负担，乙方应对设备更换维修负责。

第十条：履约担保金

10.1 金额：合同价的 1% (¥12978 元)；

10.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在合同终止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质量及验收

11.1 工程的质量目标是保证在一年工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必须保证畅通，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

11.2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工程质量验收参照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11.4 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11.5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安全措施:

13.1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13.2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13.3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3.4 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3.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4.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

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考评办法：按《温岭市新河镇排水管网养护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代理机构分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公章） 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573-88021255

传真：0573-88021255

开户银行：桐乡市农商银行梧桐支行

账号：201000002684963

邮政编码：314500

附件

温岭市新河镇排水管网养护考核细则(试行)

为保证排水管网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规范排水管网养护行为,提升排水管网管养水平,稳步推进温岭市新河镇排水管网及窨井养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 1.1 对月度计划内的排水管网及窨井的养护绩效;
- 1.2 相关的台帐编报工作;
- 1.3 养护作业安全工作;
- 1.4 配合完成指令性任务(防汛抗台等)及文明作业。

二、考核办法

2.1 考核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分别占 75%、25%。

2.2 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满分 100 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含 85 分),85 分以上的为合格。

2.3 考核时间:分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每月一次,采取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采用检查表法,考核范围为当月养护计划内的排水管道,每条道路检查点不少于 2 处,检查具体地点由考核人员确定;资料核查主要是对管网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不定期考核(即抽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具体地点由考核人员确定。

对于每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养护单位在下次考核前整改完毕,并在下次考核时检查整改情况。

2.4 奖惩办法

2.4.1 月度考核中养护单位检查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计算检查得分与合格分的差值,按每分值 1000 元人民币从当月劳务费用中予以处罚。

2.4.2 连续两次月度考核检查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除执行上述扣除后,要求养护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并处以当月一半劳务费用的处罚,报业主单位备案。

2.4.3 连续三次月度考核检查得分 85 分以下,或一年中累计 6 次以上(包括 6 次)考核检查得分 85 分以下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温岭市新河镇 2024 年 xx 月排水管网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目 标 要 求	考核分	扣分理由
	一、设施状况		
1.1 检查井	1. 井盖的缺失，每只扣 5 分。		
	2. 井盖破损，含安全隐患的，每只扣 3 分。		
	3. 井座存在安全隐患，每只扣 2 分。		
	4. 检查井浮渣积聚大于井截面 2/3，每处扣 2 分。		
	5. 检查井内无安全网的，且不上报，每处扣 3 分。		
	6. 管道、检查井发现明显肉眼可见的淤泥，每处扣 5 分。		
1.2 截污口	1. 应经常巡视，发现截污口有垃圾、杂物堆积的，应及时汇报或处置；否则，截污口发现有垃圾、杂物堆积的每处扣 5 分。		
	2. 因河床淤积而导致水流受阻的截污口应定期疏浚，保持水流畅通，截污口有淤积的每处扣 5 分。		
	3. 岸边式截污口的挡土墙或护坡应保持结构完好，出现倾斜、沉降、裂缝等损坏现象的，应及时汇报；否则，每处扣 5 分。		
	4. 应经常巡视河岸挂壁管处是否有脱落情况，发现脱落一次扣 5 分。		
1.3 其他	1. 每季应对截流井内杂物垃圾清捞一次，否则发现截流井内有垃圾杂物堆积的每一处扣 3 分。		
	2. 每季应检查部分倒虹管及其附属设施，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汇报或处置，否则，一旦出现污水不畅达的每处扣 3 分。		
	3. 检查截流井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汇报或处置，否则，一旦出现非正常截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考核分	扣分理由
	流的每处扣3分		
	4. 每季度对泵站清理一次, 包括: 垃圾清理、油渍清理、水泵养护、配电箱和流量计等维护, 如发现未清理, 每处扣3分。		
二、养护应急能力			
2.1	在接到因污水不畅引起的路面积水事件, 应在半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现到场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 每次扣2分; 到场时间超过1小时的, 每次扣5分。		
2.2	井盖缺失(破损), 应在现场专人看护或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并立即上报业主单位, 否则每次扣5分。		
2.3	汛期, 接到“防汛警报”后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值班的, 每次扣5分; 接警后不能闻警而动的, 每次扣5分。		
2.4	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时, 不能按质按时完成的, 酌情扣1-5分。		
2.5	污泥市内运输应及时, 运输途中保持道路清洁, 运送不及时或影响周边道路卫生, 每次视影响大小扣1-5分。		
2.6	各养护班组须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应急(井盖缺损、污水冒溢、路面积水等)事件, 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发现到场时间超过半小时, 每次扣2分; 到场时间超过1小时的, 每次扣5分。并且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 如发现未设专人的扣5分; 联系不到专人的, 每次扣4分。		
三、安全工作情况			
3.1 作业现场	1. 养护现场周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警示护栏。每次发现一处未设置警示标志扣3分。 2. 在市区交通主干道作业时, 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发现一次无人维护秩序扣3分。		

考核内容	目 标 要 求	考核分	扣分理由
3.2 管道养护操作人员装备及作业情况	1. 养护操作人员在作业时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下井时应戴安全帽、胶皮手套，穿防护服、防刺鞋和安全绳等，上路作业是须穿反光背心。每次发现养护操作人员在作业时未佩戴相应物件，每件扣 2 分。		
	2. 下井作业前，应对井下空气含氧量和常见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只有在确认安全条件下，养护操作人员才能下井作业。每次发现未检测的扣 5 分。		
	3. 养护操作人员在作业时，井上应有专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擅离职守的，扣 5 分；在下井作业未设监护人的，每次扣 5 分。		
	4. 养护操作人员在井下进行管道封堵或拆除封堵等作业，应先报告业主单位有关人员，经同意后实施，实施前应制订有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现场落实。未经报告或擅自实施的，每次扣 10 分；未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或未现场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3.3 安全教育与培训	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帐记录。发现无作业台帐，每次扣 5 分；作业台帐内容不全的，每次扣 3 分。		
四、资料管理			
4.1	管网养护单位应派专人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管道及窰井进行日常巡视及养护管理，并建立台帐，记录日常养护工作，无台帐扣 3 分。		
4.2	涉水管道疏通工程量：管网养护单位须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管道疏通工程量以清单形式上报业主单位。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3 分。		
五、其他			
5.1	管网养护单位对发现损坏城市污水设施的行为能及时制止并向业主单位汇报。发现后未及时制止		

考核内容	目 标 要 求	考核分	扣分理由
	和汇报的，每次扣 5 分。		
5.2	由于管网养护单位对污水管网及窨井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无误，每次扣 5 分。		
5.3	管网养护单位必须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必要的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处理好劳资纠纷。因内部管理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酌情扣 1-5 分。		
5.4	管网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方可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的每 1 人扣 5 分。		
5.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电工人员，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如发现突发状况，电工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如发现无证上岗或接到通知未在半小时内到达扣 5 分。		
5.6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吸污车，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如未配备吸污车或接到通知未在半小时内到达扣 5 分。		
5.7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工作，如发现乙方未做检测或下井作业发生中毒事故扣 5 分。		
总评分	_____分		

施工单位负责人：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业主单位：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考核检查得分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